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2056—2023

中小规模猪场非洲猪瘟清洁消毒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african swine fever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pig farms

2023-03-27 发布

2023-03-27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江苏姜曲海种猪场、江苏苏姜种猪有限公司、海陵区畜牧兽医站、泰兴市姚王畜牧兽医站、姜堰区顾高畜牧兽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植、许琴瑟、卢会鹏、谢军、王安平、陶勇、张伟、曹世诺、成玉婷、朱善元、孙侃、朱微、王雅琴、孙可懿、印卫峰、季鹏。

中小规模猪场非洲猪瘟清洁消毒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规模猪场非洲猪瘟清洁消毒的条件保障、消毒程序、效果评价、防鸟防鼠驱蝇驱虫、废弃物处理、消毒记录与人员防护。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规模猪场防控非洲猪瘟的清洁消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本规范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中小规模猪场 small and medium-sized pig farm

指存栏生猪 200 头~2000 头的规模养殖场。

3.2

非洲猪瘟 african swine fever

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所有品种和年龄的猪均可发生感染，发病率通常在 40%~85%之间，死亡率因感染的毒株不同而有所差异，可高达 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3.3

清洁 cleaning

指去除总污染后，应用洗涤剂清洗区域，该过程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微生物的数量，以及去除任何可能抑制消毒作用的油、油脂或渗出物。清洁是消毒过程中不可忽略的步骤。

3.4

消毒 disinfection

指在彻底清洁后，为消灭包括人畜共患病在内的动物传染性或寄生虫性病原体而进行的消毒程序，适用于可能曾被直接或间接污染的场所、交通工具及各种物体。

4 条件保障

4.1 设施保障

4.1.1 应建设环绕猪场的实体围墙或依靠河道，做到与周围环境有效隔离，围墙不能有缺口，有条件的可在围墙外挖宽 8 m，深 2 m 的防疫沟。

4.1.2 应采用封闭式大门，加施“防疫重地”“限制进入”等警示标识，设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进出消毒通道。

4.1.3 猪场大门、生产区出入口应设立人员消毒通道，通道内应安装喷雾消毒装置，地面要铺设消毒垫，消毒垫内放置有效消毒液并持续保持湿润状态。有条件的养殖场可在出入口设立洗浴室，供出入人员洗澡和更换衣物。

4.1.4 每栋猪舍门口均应设立洗手池和脚踏消毒池等。

4.1.5 猪场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池，消毒池的宽度应与门同宽，长度在 4 m 以上，深度在 0.3 m 以上，内置对非洲猪瘟病毒具有杀灭作用的消毒液，消毒液深度宜在 0.2 m 以上。消毒液每周更换 1 次至 2 次，保持消毒有效性。有条件的可在场外建设车辆清洗消毒烘干设施。

4.1.6 设置物品物资消毒间，消毒间设置净区、污区，可采用多层镂空架子隔开，物品物资由场外进入消毒间，消毒后转移至场内。

4.1.7 养殖场内宜备高压冲洗机、机械或电动喷雾器、熏蒸消毒机、高温加热机（烘干机）等消毒设备以及人员防护用品。

4.2 物资保障

4.2.1 养殖场应常备充足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去污剂（如洗衣粉、皂粉、高效清洁剂等）。

4.2.2 养殖场应常备充足的正规厂家生产对非洲猪瘟病毒有效果的氢氧化钠等化学消毒剂。消毒方法及消毒剂选用原则应符合 NY/T 3075 中的要求。

4.3 制度保障

4.3.1 猪场应建立严格的消毒制度，所有人员应接受消毒知识的培训，熟练掌握自身岗位需要的清洗消毒技术并严格执行。

4.3.2 猪场应建立严格的培训制度，所有人员应接受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培训。

4.3.3 猪场消毒制度的落实要明确总负责人和区域负责人，及时做好消毒记录，每天开展检查巡查，做到过程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

5 清洁消毒程序

5.1 栏舍清洁消毒

5.1.1 空栏舍清洁消毒

应执行“全进全出”的原则，完全空舍后，再按下述程序统一清洁消毒。

- a) 将所有能拆卸的设备，如猪栏、漏缝地板、产床隔离板、保温箱、手推车、柜子、架子、门窗、灯具等，移至舍外清洗、消毒后，晾晒。可浸泡的器具，用 2% 氢氧化钠溶液浸泡 24 h。
- b) 猪舍墙体按照由上到下、由内到外的顺序清扫表面的灰尘、饲料残渣、粪便和蜘蛛网。
- c) 用热水及除垢剂清洗所有的猪栏、水管等固定设备，再用钢丝球加清洁剂擦拭猪栏。
- d) 使用 2% 氢氧化钠水充分泼洒，软化硬块，24 h 使用高压水枪彻底清洗猪舍后，晾干。
- e) 用过氧乙酸、次氯酸、二氧化氯等含氯消毒剂等彻底消毒，次日重复 1 次。
- f) 用生石灰+氢氧化钠混合成 20% 的生石灰乳，彻底覆盖栏舍、墙面和地面。
- g) 使用商品化的烟熏剂熏蒸，或使用微酸性次氯酸溶液、二氧化氯溶液雾化消毒，密闭 48 h，自然干燥，或者加热干燥后，通风。

5.1.2 有猪栏舍清洁消毒

根据生猪养殖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预防性消毒程序，每周可带猪喷雾消毒 1 次至 2 次，也可以使用雾化消毒设备进行雾化消毒。疫情风险较大时，每周可带猪喷雾消毒 3 次至 3 次。带猪消毒选用 0.1% 戊二醛溶液。

5.2 环境清洁消毒

5.2.1 办公生活区的屋顶、墙面、地面可选用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类或其他含氯制剂溶液等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5.2.2 场区地面进行消毒清扫，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清扫前应先用消毒液进行喷雾和浸润，30 min 后再进行清扫，清扫物密闭包装后运送至固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扫结束后可选用 20% 生石灰加 2% 氢氧化钠混合液均匀泼洒路面。

5.2.3 对死猪暂存间、饲料存放间、出猪间（台）、场区道路、栏杆、墙面、粪尿沟和粪尿池进行粉刷白化，可选择 20%石灰乳与 2%氢氧化钠溶液制成碱石灰混悬液，粉刷应做到墙角、缝隙不留死角。石灰乳必须现配现用。

5.2.4 场区内猪只或拉猪车经过的道路须立即清洗、消毒。

5.2.5 在严格做好猪场生物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应对场外道路进行及时清理。外部车辆离开后应及时清洁消毒猪场周边所经道路，使用 2%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消毒。

5.3 车辆清洁消毒

5.3.1 进场车辆的清洁消毒须在场外固定地点进行，先对车体表面、底盘、轮胎、挡泥板、车厢等可清洗部位使用高压水枪和去污剂溶液彻底冲洗干净，静置干燥后，再用合适的消毒液进行全车喷雾消毒（含驾驶室），消毒 30 min 以后方可入场。

5.3.2 建有密闭式车辆烘干消毒棚的养殖场，车辆还应再经消毒棚 70 °C 干热消毒 30 min 后方可入场。

5.3.3 消毒后的入场车辆均应缓慢经过消毒池，确保车轮转 3 圈及以上。

5.3.4 驾驶人员原则上不下车或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与场内人员接触。

5.4 人员清洁消毒

5.4.1 进出养殖场、生产区的人员应经消毒通道进入，并在消毒通道内完成消毒和更换衣物，建有淋浴室的猪场还应进行洗澡。

5.4.2 人员出入猪舍时应换鞋、洗手消毒。

5.4.3 猪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外来人员（特别是生猪贩运人员或承运人员、保险理赔人员、兽医、技术顾问、兽药饲料销售人员等）进入养殖场。若必须进场，经同意后按程序严格消毒后进入。

5.5 物品清洁消毒

5.5.1 饲料清洁消毒

5.5.1.1 饲料应在场外卸货，使用场内消毒过的转运车辆转运至饲料存储间

5.5.1.2 使用袋装饲料的猪场，可设立袋装饲料静置库，在 20~25°C 环境中静置 14 天后再转运到生产区饲喂；采用散装料仓的猪场，可增加静置料塔，静置 7~14 天后再进入饲喂管道。

5.5.1.3 有臭氧消毒设施的猪场应进行整车带料消毒后再行卸料。

5.5.1.4 进入猪场的饲料必须确保不含有非洲猪瘟病毒。

5.5.2 兽药疫苗清洁消毒

5.5.2.1 疫苗及有温度要求的药品，应消毒后拆掉外包装，在消毒转运间内使用消毒剂喷洒或擦拭后再转入储存或使用。

5.5.2.2 其他常规药品，应消毒后拆掉外包装，经熏蒸或浸泡消毒后转入储存或使用。

5.5.2.3 进入猪场的兽药疫苗必须确保不含有非洲猪瘟病毒。。

5.5.3 精液清洁消毒

5.5.3.1 当精液送达猪场后，需使用 75%酒精或消毒液对泡沫箱外表进行彻底的消毒，消毒后要彻底清除残留的消毒液，避免损伤精液。

5.5.3.2 进入猪场的精液必须确保不含有非洲猪瘟病毒。。

5.5.4 其他物品清洁消毒

5.5.4.1 耐热性生产生活物品应去除包装后在消毒转运间内 70 °C 恒温烘烤 30 min 以上。

5.5.4.2 非耐热生产生活物品应去除包装后在消毒转运间内经熏蒸或浸泡消毒 30 min 以上。

5.5.4.3 无法进入消毒转运间消毒的大件物品、设备应去除包装并进行整体喷淋消毒后方可入场。重复使用的生产生活工具在使用后应 1 天至 2 天消毒 1 次。

- 5.5.4.4 针头、注射器等防疫器具应经煮沸或高压灭菌消毒后方可使用或重复使用。
- 5.5.4.5 手机、眼镜等随身生活用品应进行严格的消毒液擦拭、喷雾或熏蒸消毒后方可入场。
- 5.5.4.6 进入猪场的精液必须确保不含有非洲猪瘟病毒。

6 清洁消毒效果评价

- 6.1 清洁消毒后，应用纱布或一次性棉签采集设施环境、物品、车辆和人员等物体表面拭子，送官方指定的具有非洲猪瘟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开展检测。
- 6.2 采集样品的部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
 - a) 环境样品主要包括办公/生产区场所设施表面、道路地面等；猪舍内地面、料槽、饮水器具、清洁工具、屋顶、出粪口。
 - b) 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工作服、工作靴等。
 - c) 物品主要包括饲料、药品等外包装，以及使用的工具等。
 - d) 车辆主要包括轮胎、车厢、驾驶室等。
 - e) 人员主要包括头部、指甲等。
- 6.3 样品的包装送检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503 号中的相关要求。
- 6.4 依据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评价清洁消毒效果，未检出非洲猪瘟病毒表明消毒效果良好。

7 防鸟防鼠驱蝇驱虫

- 7.1 杀灭猪场内蚊、蝇、蜚、老鼠等，饲料塔应装驱鸟彩带或驱鸟器，有条件的猪舍外装备智能电子驱鸟器。
- 7.2 在猪场围墙四周建立碎石隔离带，碎石直径大小为 2 cm，隔离带宽为 1.5 m，厚度为 10 cm，同时设立灭鼠投饵站。
- 7.3 猪舍入口保持常闭状态，并安装防蚊网，室内安装电子灭蚊蝇灯，每天喷洒低毒杀虫剂。
- 7.4 做好饲料等的封闭管理，不能散落暴露于外界环境中。
- 7.5 猪舍周围不得栽树种草和不搞绿化带。

8 废弃物的处理

- 8.1 猪场应设立专门区域用于废弃物的收集。
- 8.2 集中收集的固体废弃物应每周 1 次交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 8.3 收集污水等废弃物，洒生石灰或按比例投放氢氧化钠、高浓度含氯制剂等进行消毒，排放按 GB 18596 的规定执行。

9 消毒记录与人员防护

- 9.1 消毒记录应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场所、消毒剂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消毒浓度、消毒方法、消毒人员签字等内容，至少保存 2 年。
- 9.2 消毒操作人员应进行必要的防护教育培训，按照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消毒剂。
- 9.3 消毒时应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如手套、面罩、防尘镜等。喷雾消毒时，操作人员应倒退逆风前进、顺风喷雾。

参 考 文 献

- [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503 号）
-